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7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6,376,46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306,477股的76.97%;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2,026,48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7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349,97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4,580,77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4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3个议案,其中,议案1、4、9、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289,85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77,8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494,16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77,808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08,8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57,2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3,2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57,2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0,278,69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5%;6,088,46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8%;9,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8,483,01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03%;6,088,46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9,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0,5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55,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4,9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55,5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10,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108,313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1,191,84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76,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312,63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1,191,84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76,3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1,8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5,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2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8%;55,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312,4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55,1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16,8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55,1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8,8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369,65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997,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9,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73,97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1%;997,8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9,0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5,334,45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1,004,9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37,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3,538,77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1,004,90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37,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58,104,29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8%;4,310,3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3,961,857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6,308,6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1%;4,310,30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6%;3,961,857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21,227,04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48%;45,111,02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2%;38,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09,431,35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68%;45,111,02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24%;38,4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66,298,19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67,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502,51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67,76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910,589,359股)、钱雪祈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55,700股)、江谢武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50,180股)及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900,444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4,580,777股。

表决情况为:354,186,2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384,06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4,186,21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384,06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10,5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钱雪桥先生、江谢武先生属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寿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寿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寿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708,179份股票期权;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11,706份;因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96元/股调整为28.16元/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16元/股调整为27.06元/股;公司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 无偿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存在被担保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一)挖金客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授信融资事项可新增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提供的无偿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6-02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笛指媒”)、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智伟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于近期签订如下保证合同:

1、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壹通佳悦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风笛指媒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0万元。

5、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运智伟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拟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邮储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4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810.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陈坤女士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9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937.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前,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陈坤女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62.1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774.27万元,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净资产20,481.6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72.03万元,净利润3,910.8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0,233.38万元,负债总额18,25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254.22万元),净资产21,979.1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793.64万元,利润总额1,704.26万元,净利润1,497.49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3,094.07万元,负债总额8,769.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34.33万元),净资产14,324.8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77.78万元,利润总额5,202.09万元,净利润4,921.8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3,633.82万元,负债总额8,856.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94.10万元),净资产14,776.8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173.45万元,利润总额620.30万元,净利润453.08万元。

4、壹通佳悦信用情况良好。

5、壹通佳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694号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影视美术道具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风笛指媒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2,166.96万元,负债总额1,524.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7.57万元),净资产642.4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1.76万元,利润总额-613.79万元,净利润-613.0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风笛指媒资产总额2,142.70万元,负债总额1,614.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4.72万元),净资产528.7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52.25万元,利润总额-114.11万元,净利润-113.73万元。

4、风笛指媒信用情况良好。

5、风笛指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231

法定代表人:陈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运智伟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809.16万元,负债总额55.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45万元),净资产753.71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2.76万元,利润总额-215.74万元,净利润-215.8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运智伟业资产总额795.36万元,负债总额96.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05万元),净资产699.3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2.13万元,利润总额-54.40万元,净利润-54.40万元。

4、运智伟业信用情况良好。

5、运智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9.2433万元

业务概述:挖金客是一家数字化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为挖金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29,825.06万元,负债总额55,411.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427.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430.30万元),净资产74,413.16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533.54万元,利润总额6,266.69万元,净利润4,302.5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挖金客资产总额135,782.21万元,负债总额60,237.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9,281.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860.50万元),净资产75,544.78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11.22万元,利润总额1,493.56万元,净利润1,131.78万元。

4、信用状况:挖金客最新信用等级AAA。

5、挖金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挖金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挖金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挖金客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壹通佳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0万元。

(五)挖金客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运智伟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六)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被担保方:挖金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